

2021 年度

剑阁县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4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2、加强经济建设。**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镇村建设等规划。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开展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生态环境、残疾人事业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加强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体系,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生产、防汛抗旱、防疫、森林防灭火、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6、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加强资产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8、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对全镇 1089 户贫困户 3519 名贫困人口的收入、住房、饮水、教育、医疗等硬性脱贫指标和各级反馈的问题,再次进行户户摸排、户户清仓、户户清零,再下绣花功夫、不漏一户一

人，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确保各项评估验收顺利过关。

2. 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质效。按照市县《关于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现代特色农业“一区两带七集群”发展的意见》，主动融入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厚植农文旅融合发展新优势，多样化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高标准打造县城后花园都市农业示范区和农旅观光园，推动发展山区特色现代农业，推进发展全域旅游，促进行政区划调整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要按照“一核一极两带五园”区域协同发展新格局，合理优化布局乡村旅游、种植、养殖三大产业，推进建设“豆腐小镇”“茶叶小镇”，推动传统产业优化转型升级，提高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质效。

3.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宜居宜游大发展环境。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优先发展农业农村，着力破解乡村振兴发展瓶颈制约，助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4. 厚植文旅兴镇战略优势，加快建设国际旅游目的地。深入推进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打造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加快形成剑门关古镇为引领、高观场镇和重要节点小场镇为支撑、中心村为基础的城镇体系。紧紧抓住位于剑门关-翠云廊景区的区位优势和绵广复线(高观段)项目即将开工建设重大发展机遇，不断拉大剑门关古镇向绵广复线剑门关出口延伸发展骨架，全力打造绵广复线高观互通经济增长极，大力引导扶持发展生态康养产业、乡村旅游服务业、民宿观光度假和文创产业，积极主动为大景区发展建

设和引入乡村旅游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为推动发展全域旅游奠定坚实基础。

5. 持续提升共建共享水平，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和进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形势、外部环境、平稳发展带来的严峻挑战和风险影响，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人文化、便捷化、均衡化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在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困有所助、劳有所得、住有所居、老有所养上发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6. 统筹稳定发展和安全保障，开创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施策，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夯基础、建机制、提能力、强治理，努力构建与推进现代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治理和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开创基层社会治理新局面。

7. 从严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凝聚现代化建设强大合力。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动中央、省市县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 二、机构设置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党委、政府、人大日常工作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目标绩效、督查督办、公文处理、文秘信息、调研会务、后勤保障、档案史志、保密机要、安全保卫、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屠宰)、自然资源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负责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实施;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党的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精神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负责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并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督查。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各类突发事件;负责森林防火、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交通运输、食品卫生、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

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人民防空、退役军人、残疾人事业等领域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辖区经济发展、扶贫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经济、科技通信、能源管理、民营经济、文旅经济、商贸服务、经济合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监督管理,提出经济发展和招商引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深化改革、依法治镇、矛盾纠纷调解、信访维稳、扫黄打非、防邪等工作。负责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指导。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70.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6.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27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0.12 万元，占 95.5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 万元，占 4.41%；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27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0.53 万元，占 80.2%；项目支出 449.59 万元，占 1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70.1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6.57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1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9%。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57 万元，增长 16.2%。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0.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3.79 万元，占 25.06%；国防支出（类）0.5 万元，占 0.0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8.31 万元，占 6.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46 万元，占 12.14%；卫生健康支出 55.84 万元，占 2.57%；城乡社区支出 20.29，占 0.93%；农林水支出 1069.06 万元，占 49.28%；住房保障支出 68.87 万元，占 3.1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70.12，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

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1.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金（项）：支出决算为 1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0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支出决算为 16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  
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  
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88.69 万元，完成预  
算 100%。

30.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  
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6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0.5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471.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

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等。

公用经费 34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和 2020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45 批次，11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 万元。用于古镇安全隐患整治。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8.6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6.24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剑门关镇人民政府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古镇电费”“垃圾清运费”“农村道路

建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万元以上的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

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

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指反映用于兵役征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项）：指反映强制隔离戒毒管理部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发生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调遣费、突发事件处置费、安全保卫费、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

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重大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款)

城乡社区规划和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 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

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三) 城乡社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 农林水(类) 农业农村(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 农林水(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道路建设

(项)：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项目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衔接与乡村振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四十二）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

综合改革（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指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 （一）机构、人员构成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七办四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2021 年总编制 87 名，其中行政编制 32 名，工勤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51 名。年末在职人员总数 1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8 人，事业人员 81 人，工勤人员 3 人。

#####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进一步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织力、社会号召力。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工作格局。

2、加强经济建设。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战略、镇村建设等规划。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

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开展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职业健康、老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台、人民防空、退役军人、生态环境、残疾人事业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加强综合治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5、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体系，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生产、防汛抗旱、防疫、森林防灭火、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公共设施等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6、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加强资产管理。负责编制和执行本级预算、决算。

负责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负责集体资产与村级财务的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9、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职责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部门自评方法

1. 高度重视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所；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财政所在各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剑门关镇人民政府收入总额为 2270.12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1820.53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收入 449.59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0.12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43.79 万元; 国防支出(类) 0.5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支出 148.31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263.4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5.8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20.29; 农林水支出 1069.0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8.87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8.7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8.7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 部门预算管理

剑门关镇及时组织财务人员进行预决算的编制, 对本年度相应用款进行及时清理和处理,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 按先有预算再有支出的原则, 及时处理相关事务; 对绩效目标进行季度梳理和年度分析, 及时上报相关报表; 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 分科目上报, 做到收支平衡。

预期编制: 剑门关镇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1 年部门支出进行预算编制, 并制定部门绩效目标: 支出合计 2270.12 万元。一、基本支出 1820.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71.85 万元, 公用经费 348.68 万元。二、项目支出 449.59 万元。

2021 年执行管理情况: 2021 年人大支出 12.7 万元, 主

要用于镇人大会议开展的相关会务费及日常视察费用支出；行政运行 492.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工会、福利费支出，以及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工资、公务用车、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食堂、古镇维护等等支出。信访事务 1 万元用于信访维稳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5 万元，主要用于片区财政所业务自导、学习提升等支出；群团 0.5 万元、组织 9.24 万元、宣传 0.5 万元、国防 0.5 万元用于相应的项目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干部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工会、福利费支出，以及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产生的其他工资、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等支出，及文化传播及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47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职工养老保险缴纳支出和义务兵优待支出主要用于义务兵的补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5.84 万元，主要用于卫计部门人员工资及镇干部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支出 120.29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部门人员工资及古镇安全隐患整治、环境治理劳务费、垃圾清运费、维修、基础设施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1069.06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 19 个村村组、社区干部工资及村办公经费，公共运行经费、农村道路建设费用。住房保障经费 68.8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对

于项目资金，从立项、审批、设计、建设、验收、审计全程监管，并由专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政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 （1）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三公”经费预算总额较上年持平。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镇 2021 年度评价得分为 96 分。

（2）、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我镇预算安排的基

本支出保障了我镇正常的工作运转，我镇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我镇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及存在问题

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计算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对单位绩效不重视，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相关职责部门配合不够，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绩效评价工作资料非常有限，内容粗浅。

##### （二）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镇内部机构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

“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 附件 2

# 剑阁县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古镇电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为营造剑门关古镇靓丽夜景,改善旅游环境,优化古镇形象,方便群众生活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根据县财政的批复,2021 年我镇古镇电费预算资金 1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执行古镇路灯电费 10 万元,年内项目执行率 100%。对 2021 年度古镇路灯电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从项目概况、项目目标、绩效情况等方面,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

##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剑门关镇古镇路灯电费项目既是民生之需,也是美化环境,发展旅游的需要。应该充分肯定,项目的效益是明显的,作用是巨大的。

根据剑门关镇人民政府古镇电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考评,此次评价指标总分值 100 分,综合得分为 98 分,其中:业务指标总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3 分,财务指标总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项目产出及效果总分值 47 分,评价得分 46 分。评价等次: 优。

## （二）绩效分析

### 1、项目决策

本项目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在项目涉及社区的密切配合下，经过单位的努力，圆满完成任务。

### 2、项目管理

本项目实施组织严密，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管理到位，实施后社会效益凸显。镇人民政府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资金审核支付有严格的程序。为了加强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定了管理制度，实行集中支付和报账制，确保资金封闭运行，项目实施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行检查、督察，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在所附资料齐备的情况下，经审核确认审批后付款

### 3、项目绩效

本项目是一项公益性工程，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凸显，具有可持续性。

1、社会效益：一是保障了居民夜间出行的需要。古镇路灯电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镇古镇路灯的正常亮灯，极大地方便了居民安居生活、安全出行的需要。在项目管理中，我镇细化管理，加强巡查维护维修，对群众反映的路灯故障

等问题及时解决，有效排除了因路灯问题引起的安全隐患，大幅度降低了晚间出行安全事故及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率，保障了居民的出行安全和人身安全。二是满足了古镇商业街的运行需求。路灯项目的实施，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增加夜间出行人流，增加购物人数，往往路灯密集、楼宇亮化醒目美观的地方，基本上都是商业区域。从这个角度讲，项目一定程度地促进了商业的繁荣。三是提升了古镇整体形象。居民普遍反映，楼宇亮化及新老街沿线的夜景亮化，极大程度地美化了古镇夜景，提升了古镇品质，对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经济效益：节能减排是国家一项长期的重要政策。在项目实施中，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节能减排的要求，古镇近年的路灯普遍安装了 LED 节能灯具。安装了光谱纯净，辐射少，使用寿命长，节能、绿色、环保的 LED 灯具，目前节能灯具的使用面达到 76.8%，生态效益是良好的。

3、可持续影响：该项目以社会效益为主。其经济效益虽未直接产生，但对古镇的商业繁荣，对旅游业的发展起到了直接、间接的促进作用。同时，专项的设立，运行的管理制度，成效的发挥等等，都具有可持续性。我镇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创新，在改进的基础上完善，项目产生的社会和可持续影响将会更好。

### 三、存在主要问题

目标设置不全面，缺项，不全面。同时，存在不够精准

差异较大，反映管理不精细，数量不精准，导致电费预算及维修费预算不精准。

资金预算不够，离目标还不能完全实施。

#### 相关措施建议

年初设置目标时，其范围应涵盖路灯、楼宇景观和风光带亮化以及交通红绿灯内容，涵盖监管范围，不能缺项。绩效目标涉及的项目基础数据应精准、全面，每一处都应精确到盏数、功率、开灯时间、耗电量。据此准确设立目标，预算经费。确保绩效目标科学、精准。

建议县财政加大我镇古镇投入。

附件 3:

古镇安全隐患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721		实施单位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护整治,提升古镇形象,吸引游客数量,消除安全隐患。			通过维护整治,提升古镇形象,吸引游客数量,消除安全隐患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维 修古镇 安全隐 患处	20 处	20 处
		质量指标	质量要 求	合格	合格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间	2021.12	2021.12
		成本指标	成本	≤100	≤100
		经济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古 镇形象	优美	优美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吸引游 客数量	增加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 意度	90%	90%

附件 4:

高观村道路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721		实施单位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执行数: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整治高观村道路 8 处, 解决村民出行难。			维护整治高观村道路 8 处, 解决村民出行难。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整治维 修处	8 处	8 处
		质量指标	质量要 求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间	2021. 12	2021. 12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	≤40	≤4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解决村 民出行 难	路况良 好, 解决 村民出 行难	路况良好, 解决村 民出行难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收益群 众满 意 度	95%	95%

附件 5:

古镇电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721		实施单位	剑门关镇人民政府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古镇靓丽夜景，吸引游客数量。保障群众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年照明 365 天以上			打造古镇靓丽夜景，吸引游客数量。保障群众及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年照明 365 天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 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照 明天数	365	365
		质量指标	夜间照 明亮灯 率	≥98%	≥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 间	2021.12	2021.12
	效益 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打造靓 丽夜 景、提 高景区 知名度	2%	2%
		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 众满 意度	95%	95%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